

中国石油大学文件

中石大东发〔2014〕93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消防安全检查、整改和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消防安全检查、整改和考核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14年12月18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消防安全检查、整改和考核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消防安全检查、火灾隐患整改和考核工作，督促各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根据《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教育部、公安部令第 28 号）、《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61 号）、《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及验收标准》（DB37/T 1645—2010）、《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消防安全管理办法》（中石大东发〔2012〕61 号）和《关于建立健全安全稳定工作责任体系的通知》（中石大东党〔2013〕31 号）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学校二级单位和驻校其他单位。

第三条 各单位应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履行消防安全检查职责，及时整改隐患，保障消防安全。

第四条 各单位应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检查职责。

第五条 两个以上单位共同管理或者使用建筑物的消防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工作，应当在共同管理或者使用单位之间签订消防安全共同管理协议，明确各方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同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第六条 学校公安（保卫）处和东营校区公安（保卫）处依

照相关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分别对青岛校区和东营校区各单位的消防安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第二章 消防安全检查的种类、频次和内容

第七条 消防安全检查分为日常检查、重点检查和重点单位（部位）巡查。

第八条 日常消防安全检查是对消防安全情况的普查。学校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各二级单位每月至少进行一次，系（科）至少每周进行一次，各岗位必须每天进行消防安全自查。

第九条 重点检查是指在火灾多发季节、重大节假日和重大活动前或期间的消防安全检查。

第十条 重点单位（部位）巡查是指校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当进行每日防火巡查。每日防火巡查应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

第十一条 重点检查由学校和校内各单位，以及大型活动的举办单位共同负责实施，重点单位（部位）巡查由重点单位（部位）责任单位负责实施。

第十二条 学校日常消防安全检查的主要内容：

- （一）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
- （二）消防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
- （三）消防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
- （四）单位防火检查及每日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 （五）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六) 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完好有效情况;
- (七)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和组织消防演练情况;
- (八)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十三条 二级单位和系(科)日常消防安全检查的内容:

- (一) 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二) 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 (三) 消防车通道情况;
- (四) 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 (五)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及其完好有效情况;
- (六) 用火、用电、用气、用油、用易燃易爆危险品有无违章情况;
- (七) 重点工种人员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 (八)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管理情况;
- (九)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落实情况及其他重要物资防火安全情况;
- (十) 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设备运行、记录情况;
- (十一) 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 (十二)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十四条 各岗位日常消防安全检查的内容:

- (一) 用火、用电、用气、用油、用易燃易爆危险品有无违章情况, 以及是否存在隐患;
- (二)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 安全疏散指示标志、

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三）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四）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五）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第十五条 重点消防安全检查的内容：

重点消防安全检查除执行第十四条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检查火灾多发季节和重大节假日期间消防安全值班情况。

对重大活动还要检查以下内容：

（一）室内活动使用的建筑物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二）临时搭建的建筑物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三）是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

（四）是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分工并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五）活动现场消防设施、器材是否配备齐全并完好有效；

（六）活动现场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

（七）活动现场的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并完好有效；

（八）燃放烟火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重点单位（部位）巡查除执行第十四条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巡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学生宿舍夜间防火巡查应不少于2次，教室、实验室、图书馆、校医院等应加强夜间防火巡查，消除不安全因素。

第三章 消防检查的程序和方法

第十七条 学校、二级单位和系（科）消防安全检查时，检查人员应不少于两人，并携带检查证。检查证由学校公安（保卫）处和东营校区公安（保卫）处制作。

第十八条 学校、二级单位和系（科）消防安全检查时，应当场填写《防火检查记录》，如实记录检查情况。检查人员、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或者相关人员应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第十九条 重点单位（部位）防火巡查应当填写《每日防火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当在巡查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条 对火灾隐患除如实填写检查记录外，应拍照、录像和录音。

第二十一条 《防火检查记录》和《每日防火巡查记录》，以及消防安全检查产生的音像资料，应及时存档，长期保存，以备查阅。

第二十二条 消防安全检查可采取询问、查阅、观察、抽查和演练等方法进行。

- （一）询问单位防火工作和师生员工消防知识的掌握情况；
- （二）查阅有关消防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文件、资料和档案；
- （三）观察消防设施、消防设备的外观、运行情况；

(四) 抽样检验消防设施的功能;

(五) 组织部分师生员工演练灭火器材使用和人员疏散情况。

第四章 火灾隐患分级、判定和整改

第二十三条 根据火灾隐患的危险程度, 分为火灾隐患和重大火灾隐患。

第二十四条 在巡查、检查中,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确定为火灾隐患:

(一) 影响人员安全疏散或者灭火救援行动, 不能立即改正的;

(二) 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 影响防火灭火功能的;

(三) 擅自改变防火分区, 容易导致火势蔓延、扩大的;

(四) 在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 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 不能立即改正的;

(五) 不符合消防安全布局要求, 影响公共安全的;

(六) 其他可能增加火灾实质危险性或者危害性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重大火灾隐患根据公安部《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 判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检查发现火灾隐患应当及时填发《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对于学校无力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应当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当地政府部门报告。二级单位和系(科)检查发现火灾隐患应立即整改, 本单位无力整改的应立即向学校报

告。

第二十七条 防火巡查人员应及时纠正消防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隐患，无法当场处置的，应立即报告。

第二十八条 《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送达后，责任单位消防责任人或管理人应当签收，迅速研究整改方案，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方案或整改情况报学校公安（保卫）处或东营校区公安（保卫）处。

第二十九条 对不能及时消除的火灾隐患，责任单位应及时采取火灾预防、限制、扑救、疏散等措施。同时，及时向学校及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或管理人报告，提出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并落实整改资金。对于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应当将危险部位停止使用或停业整改。

第三十条 对于涉及多个单位的火灾隐患整改，除按照签订的消防安全共同管理协议落实外，也可由学校召集相关单位协商解决。

第三十一条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应当将整改情况记录报送本单位消防责任人或者管理人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第五章 考 核

第三十二条 学校根据国务院《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的十项标准》（国发〔1981〕160号）和《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消防安全责任书》制定《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消防检查考核计分方法》，

结合每季度对校园内各二级单位消防安全检查进行考核。

第三十三条 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公开透明、求真务实的原则。

第三十四条 考核内容包括消防安全责任、消防组织制度建设、火灾预防和隐患整改措施、消防设施器材管理、安全教育培训和演练等方面的工作情况。

第三十五条 考核工作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一) 学校每季度对各二级单位进行日常检查，同时按照计分方法计分。

(二) 检查结束 7 日内将检查结果书面通知各二级单位。

(三) 各二级单位每季度检查结果的平均值作为本单位年终考核成绩报学校。

(四) 考核结果经学校审定后，通报各二级单位，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予以表彰。

(五) 考核结果不合格的二级单位，须在考核结果通报后一个月内，提出整改措施，向学校做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六条 考核人员（检查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听取各二级单位季度消防工作情况介绍；

(二) 检查各二级单位月度消防检查情况；

(三) 实地考查消防安全情况；

(四) 向被考核单位反馈考核（检查）情况，提出整改意见。

考核人员（检查人）应当重点抽查被考核单位完成消防任务

和被限期整改的消防安全事项。

第三十七条 各二级单位应当配合考核人员（检查人）开展工作，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消防季度工作自查自评报告；

（二）有关消防工作的会议记录、防火检查记录、防火巡查记录等证明材料；

（三）考核人员（检查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八条 考核采用计分制，满分为 100 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为优秀，80 分以上 90 分以下为良好，60 分以上 80 分以下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三十九条 年终考核结果，报学校组织部、人事处，作为对各二级单位考核评价的参考。

第四十条 对不组织、不配合考核工作或者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虚报情况的，学校予以通报批评。

第四十一条 对驻校其他单位或个人不落实本实施细则，存在消防安全问题或火灾隐患的，学校责令其限期整改，并提出警告；在规定限期内仍借故拖延不落实、不整改、拒绝消除火灾隐患的，学校将视情况给予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责令停业整顿直至解除协议、收回房屋等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驻校外学校单位的消防安全检查、隐患整改和

考核工作，由各单位按照当地政府和公安消防机关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驻校其他单位是指与学校没有隶属关系的驻校内的外来单位。

第四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公安（保卫）处负责解释。

